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奕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奕彤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忠孝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6時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路000○0號前時，因該處路旁攤商林立，且適逢用餐時間，該處機車及行人均較多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及無缺陷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其所駕駛汽車之右後照鏡不慎碰撞行人即告訴人何礎憲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髒擦挫傷及下背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李俊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